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来，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公司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打造基础设施 REITs 上市平台，本公司积极推进以旗下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简称本项目）作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试点工作。

二、项目申报发行进展

截至目前，本项目试点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基础设施 REITs 的申报发行结果将以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注册结果为准。

三、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的目的与意义

（一）创新资本运作模式，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基础设施 REITs 作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金融工具之一，自相应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视，公司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树立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也是对“交通强国”试点要求的具体落实。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开展基础设施 REITs，能够打通资产退出的通道，释放投资能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构建完整覆盖“投资建设-运营孵化-成熟退出”的闭合资本运作模式，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公司基础设施业务规模化及可持续发展，有利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发行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等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